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文化法学学科建设

前沿聚焦

□ 朱兵 周刚志

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文化法学等学科研究,对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推动我国文化强国建设法治保障的健全完善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提炼文化法学学科特性

我国文化法学学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在我国法学教育领域深化发展的重要成果。文化法学学科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新兴学科。文化法在世界各国的法学研究与教育实践中,都是作为新兴法学学科得到关注与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法治进入新时代,取得划时代的成就。目前,我国已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著作权法等文化法律,基本确立了文化法学的原则、制度和规范,为文化法学作为我国法学领域新兴学科的形成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是交叉学科。文化法调整范围涵盖更为交叉性、复合性的领域;其不仅是以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保护为基本理念的法学学科,而且是法学与文化学、传播学、经济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多个相关学科融合发展的“交叉学科”。

我国文化法规范体系中既有民法规范,也有宪法和行政法规、社会法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也有程序法规范,属于典型的交叉学科。

三是基础学科。文化自信是制度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的本源和基础,也是我国文化法学的基本理念和根本支撑。虽然文化法学具有应用法学的学科品格,但从本质上说,它更为鲜明地体现了法学研究的“中国主体观”与“民族本位观”,因而也属于中国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

四是特色学科。任何一个国家在其特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下,都需要通过文化法治促进人民的“意识形态认同”与“文化认同”,进而巩固人民的“国家认同”。这不仅是文化法的重要使命,也是文化法的重要使命。从这种意义上说,文化法学是富有鲜明意识形态属性与民族品格的特色法学学科。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构建文化法学基本体系

文化法学作为独立学科建设,首先应当具备完整的知识体系与理论体系。笔者认为,文化法学体系由文化法基本原理与文化法基本制度组成,文化法基本原理主要研究和阐释文化法领域重大理论问题,如文化法学的学科目标、文化法体系构成、文化法历史发展及其规律、文化法比较研究等问题,文化法基本制度主要包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产业管理制度、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文化娱乐与文化传播制度等方面。

此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

本遵循。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我国文化法基本原理应当着重研究与阐释如下内容:

一是深入研究和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讲话精神,将其作为我国文化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依据。

二是研究和阐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全面融入国家文化法治体系与文化治理体系之中,尤其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文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文化法治实践。

三是研究与阐述如何以文化法治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四是将文化类的党内法规政策纳入文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文化法治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协调作用,明确不同主体的意识形态责任等。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进文化法学学科建设

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国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建设成果,汲取世界文化法治经验,构建符合我国文化法治建设规律特点的中国文化法学学科体系。为此笔者从法学教育规划、学科定位、教材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提出几项具体建议:

一是加强党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领导。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除了文

化领域各部门外,还涉及教育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等方面,需要多方努力,统一认识,中央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领导和统筹,使其能够尽快纳入教育部门的学科建设规划。

二是支持设立文化法学二级学科。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及学位管理机构尽快采取措施,推动文化法学纳入法学二级学科名录,成为法学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鼓励更多高校自主设立文化法学的硕士学位点和博士学位点,增设文化法学专题研究项目,鼓励和支持法学界开展文化法研究。

三是鼓励高校或法学院成立文化法研究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或法学院设立高水平的文化法或文化法专门法的研究机构,积极培养相关研究人员和师资队伍;适时筹建文化法研究会,组织全国文化法同行开展理论研讨。

四是构建文化法课程体系。目前,我国法学教育课程中文化法课程严重缺乏。因此,我国法律院校需要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创新发展及文化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科学构建文化法课程体系,引导学生系统学习并掌握我国文化法治的理论、原则、制度体系,了解文化理论与实践的国际动态及发展趋势,为我国正在蓬勃开展的文化法治改革提供人才支撑。

五是编写文化法教材体系。现阶段文化法理论论著还比较薄弱,多以论文为主,缺乏体系研究与基础性成果,需要文化法学界共同探讨,中央有关部门可以加强统筹,组织力量,编写文化法系列教材,支持文化法教材进入马工程教材系列。

(作者分别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室原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3月15日,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成立仪式暨碳中和论坛在北大英杰交流中心举行。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郝平向碳中和研究院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及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颁发聘书。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为林世龙颁发碳中和研究院院长聘书。

龚旗煌指出,当今世界,气候变化已成为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北京大学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周期中把“双碳”作为重点布局建设的四大交叉领域之一,推动设立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积极服务我国“双碳”战略的实施,增进与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深层次合作。他对碳中和研究院的成立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坚持“四个面向”,奋力攀登“双碳”研究学术高峰;二是要加强校内挖潜,汇聚多学科力量服务“双碳”战略;三是要拓展协同合作,凝聚起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实现“双碳”目标的强大合力。

新时代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主办的新时代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研讨会在长宁校区举行。研讨会聚焦文化法学的使命、建设路径以及如何构建中国自主的文化法理论体系,来自政界、学界、业界等领域的近二十位专家学者受邀参会,围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文化法学的实践”“文化法学的学科构建、理论发展与未来想象”等议题作深入研讨。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唐波强调,华政一直聚焦“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走出了一条特色的学科建设路径。传播学院正是在“多科融合”原则下设立的,经历20年发展在科研、教学、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已逐步形成以法学为引领,以新闻学与传播学交叉融合的融合性学科架构。研讨会要紧紧围绕、落实、领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精神,针对文化法发展的学科建构、理论基础、外延、体系、培养方案等话题集思广益,拓宽思路,继续推动一流政法大学建设。

山东大学法学院交叉法学发展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近日,山东大学法学院交叉法学发展座谈会在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举行。座谈会围绕加强实证研究方法培养,丰富交叉学科课程设置,重视交叉学科学位论文指导,密切与各实务部门联系,引进交叉学科国际课程等展开深入交流。山东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张海燕、法学院副院长冯俊伟等二十余位教师参加了本次座谈会。座谈会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智航主持。

张海燕介绍了交叉法学研究院的成立和职能定位,强调其设立初衷在于加强学科交叉以服务于法学院教学科研,增进理论与实务交叉以服务于政府决策两大目标,并从论坛组织、会议安排、配套支持等方面作出部署。冯俊伟从法学各部门法之间交叉、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两个维度展开论述,并对研究院社会合作工作提出建议。郑智航强调,交叉法学学科的发展应当立足《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对法学学科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行统筹谋划,积极推进法学学科内部的交叉融合、法学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以及法学学科与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与企业合规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3月17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与企业合规人才培养研讨会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检察机关、高校、企业、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学者出席此次研讨会。会议围绕“企业合规的检察实践”“企业合规制度建构”“企业合规人才培养”等主题,从检察工作角度对企业合规管理提出了中肯建议,研讨企业合规的体系和制度,分析了企业合规人才未来的发展趋势。

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蒋新苗介绍了学校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并着重讲解了企业合规制度的发展现状、主要目的、重要作用及发展前景。

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是检察机关着力推进的制度变革,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国企和央企近期的重点工作,涉外企业合规是推行“一带一路”倡议、湖南自贸区建设的必要举措。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对于建设好湖南师范大学合规审查与法律责任研究中心及中国贸促会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湖南),加强企业合规人才培养,推广企业合规建设理念,促进企业合规实践开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民刑共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犯罪治理新模式

前沿关注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传统犯罪治理模式:重刑轻民的刑治模式

尽管中华法系具有广阔的时空性,涉及面亦很宽,但就其内容的属性来说,却是比较单一刑事性的或者说公法化的法律体系,民事一方面被刑事化了,另一方面它们本身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数目亦是极其有限的。以刑为中心的刑治模式对我国犯罪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一般认为,我国古代的法律传统具有重刑轻民的特点。中国古代法以刑为中心和民刑不分重刑轻民的特点,最终形成了犯罪治理的刑治模式。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和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凸显了以刑为中心的刑治色彩。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犯罪治理仍然延续了以刑为主刑治模式。新中国成立初期,刑法既是治理犯罪的工具,更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现行刑法颁布至今,我国犯罪治理随着风险社会和立法活性化时代的到来,呈现出较强的刑事化色彩。即便民法典制定实施以后,社会治理的刑法依赖症依然存在,把社会问题的治理简单等同为刑法治理的做法依然存在。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背景之下,如何对犯罪治理的刑治模式进行转型,成为理论和实务中的难题。

从犯罪之制到犯罪之治:民刑共治新模式的现代化治理目标转型

从犯罪治理基本方式看,刑治模式体现的是一种典型的犯罪之制,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所追求的是良法善治发展目标,“中国法治以良法善治为核心追求”,“将体现良法要求的公平正义价值注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推动国家制度体系不断走向成熟稳定”。在民法典时代,应充分发挥民法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民刑共治新模式,将犯罪之制转化为实现治理现代化的犯罪之治,以回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犯罪治理的刑治模式过度依赖刑法的作用。刑法依赖症是犯罪之制的一个特点。犯罪治理的刑治模式还过度依赖刑罚的作用,重刑化突出,重刑主

义是犯罪之制的另一个特点,即通过重刑的威吓对犯罪予以事后制裁,实现对犯罪的控制。可见,重刑轻民的刑治模式,不是治理犯罪而是控制犯罪,是犯罪之制而非犯罪之治。这种模式使得我国的刑法结构发生了巨大改变,即从以往历而不严的结构,转变为又厉又严的结构,与“严而不厉”刑法结构渐行渐远。我国刑法通过轻罪治理,从而在以往重罪重刑的基础上实现了“轻重并治”,刑事制裁体现在社会的各个领域。第一,受中国传统犯罪治理模式的影响,国家对犯罪的治理仍然停留在对犯罪的制裁和控制,体现的是犯罪之制而非犯罪之治。第二,在民法典时代,在法秩序统一原理下,需通过民刑共治的犯罪治理新模式,将刑治模式的犯罪之制转化为治理现代化的犯罪之治。如何将刑治模式的犯罪之制转化为犯罪之治,必须根据其自身缺陷对症下药。在立法层面,民事违法行为的犯罪化立法尤其是轻罪立法应慎重,能由民法调整的尽量由民法调整,而不要合犯犯罪化。在司法层面,对于已经进入刑法犯罪圈的行为,能够以民事违法处理的尽量不以刑事犯罪处理,在民刑处理上做好衔接。

从物本逻辑到以人为本逻辑:民刑共治新模式的现代化价值观念塑造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属性。传统刑治模式体现的是以人为手段的物本逻辑,不符合以人为本的法治现代化价值观念,需充分发挥民法作为个人权利保护法的作用,通过民刑共治新模式将其转化为以人为本逻辑。通过法律实现正义有不同的路径:一种是以人为本,通过对人权利的尊重和人自身的发展即以人为本逻辑,以人为目的而非手段实现正义;另一种是以物为本,通过将法律工具化的物本逻辑的运用,以人为手段实现正义。重刑轻民的刑治模式通过对犯罪人的惩治威慑社会上其他人,使其不敢犯罪,这种就是以人为手段实现刑事正义的犯罪治理之逻辑。刑治模式通过对人的制裁从而实现对犯罪的预防,体现的是以人为手段的物本逻辑。可见,重刑轻民的刑治模式,充分发挥了刑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对个人权利的保障还有待提升,体现出明显的物本逻辑。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背景下,刑法如何既维护好社会秩序又保护好公民权利,实现物

本逻辑到以人为本逻辑的转化,成为我国犯罪治理模式转型面临的巨大挑战。第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新道路,必须不断拓展以人为本的法治文明形态,完成犯罪治理从物本逻辑到以人为本逻辑的转化。第二,在民法典时代,要充分发挥民法典以人为本的精神,通过民刑共治的犯罪治理新模式,将物本逻辑转化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要求的人本逻辑。为了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社会治理尤其是犯罪治理应实现民刑一体化,结合法定犯的双重违法性之特点,构建民刑交叉的责任体系。在犯罪治理中,既不能把刑法当作工具和手段,也不能通过刑法的适用把人当作手段。在以人为本的民法典时代和公私法相互渗透与融合的背景之下,为积极回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以人为本之要求,应将我国传统犯罪治理的物本逻辑转化为民刑共治新模式的人本逻辑。

从公权扩张到私权保护:民刑共治新模式的现代化法治思维构建

从法治思维观念反思,重刑轻民的刑治模式具有较强的公权扩张色彩,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则要求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有效监督和约束公权力。为了充分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的作用,妥善处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失范和违法行为,应当通过民刑共治新模式,保障私权,实现犯罪治理现代化。现行刑法一直在扩大犯罪圈的道路上进行立法,并且形成了积极预防主义立场的轻罪化治理模式,国家立法体现出明显的家长主义,基于对公众行为的关照以及对社会安全价值的追求,最终形成了国家刑罚权在犯罪治理中占主导地位的状况。犯罪治理不仅针对传统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行为,一些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行为也被作为犯罪处理,国家对犯罪的治理从以往对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专项整治转变为对社会各种违法行为的广泛治理,司法资源被最大限度地调配到各类轻重不同的犯罪治理之中,犯罪治理容易陷入低效循环之中。现代化的法治要求告别严刑峻法和重刑轻民,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理念,实现“更多治理,更少统治”。在全面保障人民权利的民法典时代,应积极强化私权保护,限缩公权扩张,借助民法典所发出的权利保护的强音,将犯罪治理刑治模式的公权扩张思维转化为

民刑共治的私权保护观念。第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对犯罪治理的公权扩张提出了挑战,为了切实加强人权保障和提升犯罪治理效能,应从思维观念上将公权扩张转化为私权保护。第二,充分发挥民法权利保护法的作用,通过构建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将刑治模式的公权扩张转化为治理现代化要求的私权保护。第三,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在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同时,可以极大提升犯罪治理效能,克服传统刑治模式低效能高损耗的缺陷。总之,现代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民法典则是保障私权制约公权的重要法宝。实务中处理民事案件或经济纠纷时,要准确适用民法典进行民事治理,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要充分发挥民法的作用,对公民私权利进行充分的保护;要规范公权力,限缩刑治模式之下的公权扩张,妥善处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通过民刑共治,将传统社会的单向度治理变革为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多元治理。

结语

为了因应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新要求,结合当下我国民法典时代强调私权亦即公民个人权利保护的特点,宜提倡以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具有足够的包容性,它针对所有的犯罪而不仅仅是“以违反民法规范为前提条件的”民事犯。法定犯包含民事犯和以违反行政法规范为前提条件而构成的行政犯。因此,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既针对自然犯,又针对法定犯,而法定犯中,既针对民事犯又针对行政犯,并不特别针对民事犯而忽略行政犯。简言之,民刑共治犯罪治理新模式是针对社会所有违法犯罪行为治理的理念和模式,也因此这一犯罪治理新模式的犯罪是指广义的违法犯罪行为,并非单纯指狭义的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发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以良法推动善治,以善治支撑良法。如果说,中国古代法是民刑不分,中国近代法是民刑分立,中国现代法则应民刑融合,从民刑不分到民刑分立再到民刑融合,既是公私法融合发展趋势下民法刑法之间关系的大势所趋,更是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之必然。